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平市人民医院的桂平市人民医院2023年采购一批后勤货物类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80#黄色医疗垃圾袋、300#黄色医疗垃圾袋、550#黄色医疗垃圾袋、680#黄色医疗垃圾袋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晁博纸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1升塑料利器盒、3升塑料利器盒、6升塑料利器盒、10升塑料利器盒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黄岩顶坚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6升纸利器盒、11升纸利器盒、23升纸利器盒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金正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

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86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4. 20 升黄色医疗垃圾桶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黄岩顶坚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广西弘泰展昌行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8 日

